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先鋒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先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另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因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8時許因施用毒品案件（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8號，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294號移轉管轄，下稱本案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81號裁定免予執行觀察、勒戒處分確定，並經新竹地檢以113年毒偵緝字第26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附卷可證。而被告前於110年4月11日8時許、110年4月14日3
02 時許、111年1月18日17時許，因另涉施用毒品犯行而為警查
03 獲之案件（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9號、第270號，
04 屬併案部分），則因施用時間在上開免予執行觀察、勒戒確
05 定裁定之前，為該確定裁定所及，而經檢察官併為不起訴處
06 分在案。

07 (二)被告本案部分之扣押物尚包含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及
08 吸食器乙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搜索
10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佐。而上
11 述扣案物，經送鑑定，均確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
12 淨重及其他鑑驗結果資訊分別如附表所示，此亦有交通部民
13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

14 (三)據此，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上述扣案物，不問屬於被告與
16 否，均應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自不另宣告沒
17 收銷燬；而包裝附表編號1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以
18 及附表編號2殘留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因難以與毒
19 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品，一併
20 沒收銷燬之。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彭姿靜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附表：宣告沒收銷燬之物

01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294號卷第39頁、第1
02 67頁）
03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	1包，驗餘淨重0.7608公克重
2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	1組（含塑膠管4支）